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作參考而載入本文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編纂]第4.29段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倘若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文本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港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計算	15,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計算	15,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21,996,000美元中扣除商譽6,839,000美元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的[編纂]）後，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的估計[編纂]得出，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乃按1美元兌7.81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載於本[編纂]第56頁。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以進行兌換。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照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經計及於[編纂]及[編纂]後預計發行的新股份）計算得出，並無計及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1美元兌7.81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載於本[編纂]第56頁。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以進行兌換。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其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編纂]

[編纂]

[編纂]